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依法通过专利代理人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专利授权的专利申请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委托保单载明的专利代理人就保单载明的专利向国家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由于非专利瑕疵原因导致申请委托代理合同授权的专利事项不能取得国家专利局专利授权，对于专利申请首次递交申请材料所产生的下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专利申请官费；
- （二） 专利申请代理费。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专利代理人被撤销或吊销专利代理执业许可证，或存在其他不具有专业代理资格的情形期间接受委托；

（二） 被保险人未与专利代理人订立书面委托合同。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专利代理人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犯罪行为；

（二） 专利或专利申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四） 专利本身有瑕疵或不具备申请条件；

（五） 专利申请人主动放弃申请或授权；

（六） 专利代理人不具有专利代理资格。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非保险期间内提请的专利申请所需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除本条款第三条约定的费用以外，其他任何费用损失；

（三） 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合同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但不得超过专利申请实际费用（专利申请官费及专利申请代理费之和）。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般事项

第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专利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

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以下证明或资料：

- (一) 保单及保费支付凭证、索赔申请书；
- (二) 委托代理合同、相关专利代理人的《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 (三) 专利申请官费及专利申请代理费支付凭证；
- (四) 国家专利权局未授予专利权的相关资料；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专利申请官费及专利申请代理费，保险人在扣除保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二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

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变更本保险合同内容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代理人：指符合《专利代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经批准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专利瑕疵：专利本身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授予专利权范畴的均属于专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本身不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专利本身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等。